

澳門經濟大事回顧

(2020年1月至6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實施各項經濟民生紓緩措施。

1、全力加快審批中小企援助計劃

1月30日，經濟局宣佈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援助計劃、信用保證計劃以及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同時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提供適切支持，以解中小企業的燃眉之急。

2、政府減免租金並提前發放現金分享

1月31日，經濟財政司司長在應變協調中心記者會上宣佈從2月1日開始，政府出租物業減免租金3個月。原定7-9月發放的現金分享提前於今年4月發放。

3、提出一系列減免稅費以減輕企業及居民負擔措施

2月3日政府宣佈下各項紓解民困的減免稅費措施：(1)對2019年度所得補充稅扣減稅款(上限30萬元)，受惠範圍涵蓋約2,970家商業企業；(2)調整職業稅，退回70%已繳納的2018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2萬元)，惠及17萬本地僱員；(3)豁免本年向澳門居民住宅徵收的全部房屋稅，惠及18萬戶住宅；同時減免商業場所25%的房屋稅，惠及25,000個商業場所；(4)豁免酒店、酒吧、健身室及卡拉OK等旅遊服務場所5%的六個月旅遊稅，惠及854間場所；(7)退回全部營業車輛的牌照稅；(8)豁免或退還於2020年度各行政部門及實體徵收的行政准照費用及印花稅。

4、推行臨時性中小微企援助及利息補貼

推出臨時性“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計劃”，適用對象為因疫情導致資金

短缺並取得銀行貸款的中小企業，由政府提供承擔最高貸款額200萬澳門元、最長3年的4%補貼利息。對營運少於2年中小企提供上限60萬澳門元的免息援助貸款，最長還款期8年的特別“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5、加強民生措施支援弱勢家庭

臨時性向每名特區永久性居民多發一次600澳門元的醫療券，以因應抗疫的持續需要。補貼澳門居民住宅3個月的全部水電費。對社工局經濟援助的弱勢家庭多發兩個月的援助金。

6、提升技能培訓、實施以工代賑，保僱員就業。

為本地僱員提升職業技能，以對接政府增加基建投資而大量需求的工種。實現以工代賑、穩定民生。

7、推出電子消費券

向澳門居民每人發放面值3,000元的電子消費券。消費券必須在本澳的餐飲、零售、生活百貨等行業消費扣帳；並以三個月為期限。以推動本地消費，提振內需。及後，政府再宣佈於8至12月再增發第二輪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

博企與娛樂場所於2月5日凌晨起關閉15天

2月4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第27/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澳門的傳播風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場所，以及其他娛樂設施，於5日零時零分起關閉，為期15天。

特區政府發佈2019第4季及全年本地生產總值

2月29日，統計暨普查局發佈2019年第4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收縮8.1%，較前一季跌幅擴大，主要由於服務出口進一步下跌所致。外部需求持續

放緩，內部需求方面，投資按年大幅收縮13.9%，私人消費及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則分別增加2.7%及1.9%。2019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4,347億澳門元，實質收縮4.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645,438澳門元 (約79,977美元)。

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移交澳門特區政府

3月18日零時，粵澳兩地在橫琴口岸一樓出境大廳舉行交接儀式，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旅檢區域正式移交給澳門特區政府，區域範圍總面積66428平方米，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這是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進程中，雙方共同推進的一項重大成果。

特區財政儲備投資回報創歷史新高

2月26日，金管局公佈因受惠於環球資本市場顯著回升，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投資收益302億澳門元，年度回報率5.6%，為2012年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截至2019年底的初步數據，財政儲備的資本金額為5,794億元；其中，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分別為1,489億元及4,305億元。

2020年1月飲食業及零售業景氣調查

3月27日，統計暨普查局發表調查顯示，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2020年1月份飲食業和零售業均受到衝擊。有58%受訪飲食商戶反映營業額同比下跌，比例較2019年12月擴大5個百分點。零售業方面，有48%受訪商戶反映1月營業額按年下跌，比例較2019年12月擴大7個百分點。

2020年2月對外商品貿易統計

3月30日，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受疫情影響，2月份經濟活動減少，進口貨物需求下降，貨值按年下跌30.3%至38.7億元（澳門元，下同），是自2011年3月以來最低的單月記錄。貨物出口總值為9.1億元，按年下跌1.4%。再出口（8.4億元）跌幅為0.8%。2月的貨物貿易逆差為29.6億元。

2020年2月旅行團及酒店入住率

3月30日，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月份有營業的酒店及公寓為115間，可提供客房有3.7萬間，較2019年2月減少3.8%。受新疫情持續影響，2月份酒店及公寓住客只有15.7萬人次，同比減少85.4%。首兩個月酒店及公寓的客房平均入住率為50.3%，按年下跌42.1個百分點；住客亦減少46.4%至123.6萬人次，其平均留宿時間則增加0.1晚至1.6晚。

2020年2月份貨幣及金融統計

4月3日，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統計顯示，2月份廣義貨幣供應量回落，其中澳門元份額保持平穩；居民存款按月下跌而居民貸款則錄得升幅。流通貨幣及活期存款分別減少3.4%及10.9%，M1較上月下跌9.3%；準貨幣負債下降0.5%，包括M1及準貨幣負債的廣義貨幣供應量M2按月減少1.7%，金額為6,878億澳門元。若與2019年同期比較，M1及M2分別上升0.2%及5.1%。按幣種分析，澳門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在M2的比重分別為31.7%、46.3%、6.7%及13.6%。居民存款較上月下跌1.6%至6,694億澳門元，非居民存款則上升9.8%至2,643億澳門元。本地私人部門貸款按月上升1.2%至5,260億澳門元。對外部門貸款則減少

0.8%至5,662億澳門元。

行政長官發表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4月2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發展本年度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強調疫情期間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支持工商業及惠民等措施，並提出疫後要提振經濟，包括推廣特色店和特色老店，鼓勵企業運用電商平台，推動金融服務現代化，等等。

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推出三個月為中小企注入43億元

特區政府為支援中小企業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推出的“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自3月17日推出至6月16日，已接受3,944宗申請，當中的3,272宗已獲批准，佔總數八成。獲補貼的貸款金額超過42.59億澳門元，涉及的利息補貼開支約為2.62億澳門元，有效增強了中小企業的資金流動性。

特區政府將於未來三年透過銀行向中小企業發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可根據其業務情況及償還能力，與銀行商討合適的還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在已批准的個案中，佔34.1%的貸款利率為P-1.5%，其次為P-2%，佔30.1%；年利率超過四厘的申請僅為0.7%，反映有關計劃可減免受惠企業差不多全部利息的負擔。

澳門財政儲備從粵澳基金調回收益約4億元人民幣

金融管理局於6月19日發佈消息，表示特區財政儲備已把“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粵澳基金）2018-2019年度的投資收益合計約4億元（人民幣，下同）調撥回澳。

粵澳基金是粵澳雙方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於2018年6月共同設立，

主要投向廣東省內與自貿區和大灣區建設相關、有利於兩地經濟民生的優質基礎設施項目。特區財政儲備已分十期完成全部200億元的出資。根據協議條款，財政儲備2018年及2019年度在粵澳基金的投資，累計獲得保證收益共約4億元。

今年5月，《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正式生效，有關豁免適用於粵澳基金。因此，上述投資收益獲豁免徵收約4千萬元的稅款，並已匯回澳門。

粵澳基金的設立不但豐富財政儲備的多元投資，推動澳門的跨境人民幣業務，亦使澳門可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有利於澳門經濟社會的長遠發展。同時，國家給予的稅務優惠安排，減省了特區政府於粵澳基金投資的稅務成本，提升了財政儲備的實際回報。

“消費補貼計劃” 中期報告：消費卡達致多方面經濟效益

特區政府6月22日公佈首期《消費補貼計劃》的中期報告。報告估算在產生額外消費下，總體帶來約18億至24億元的經濟效益，對穩定本地經濟發揮正面作用。

報告指出，在本澳整體經濟仍待恢復期間，電子消費卡達致五方面的效益：(一)穩住內需市場；(二)刺激消費氛圍；(三)增加企業信心；(四)紓解居民壓力；(五)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普及，為商戶將來實現提質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

報告內容包括5月1日至6月15日電子消費卡的使用數據，以及澳門旅遊學院對商戶及市民的問卷調查結果。截至6月15日，已有600,171名居民領消費卡，佔登記人數超過90%。已使用消費卡的居民當中，人均使用額約2,481元。消費卡總交易額約為14.6億元。受惠商戶遍佈不同行業，中小企佔交易金額逾6成。數據反映，多個行業都能不同程度地受惠於消費卡，其中飲食業及零售

業，分別佔交易總額近兩成四以及七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或以上的營業額來自消費卡，消費卡對支持商戶經營具一定作用。居民及商戶對計劃成效意見正面，滿意登記及領卡安排。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5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03.03，通脹率為1.67%，數字均較消費卡使用期前（4月）有所下降。

經修訂的CEPA貨物原產地標準於2020年7月1日實施

內地與澳門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1月1日實施，協議就8千多項內地稅號貨品制定了原產地標準。因應企業實際發展需要，CEPA協議項下制定了修訂原產地標準磋商機制，相關機制可就業界因生產技術轉變或生產規模調整等因素，而對貨品提出原產地標準修訂的訴求。企業可分別於每年3月1日和9月1日前，向經濟局提交修訂申請，以便內地與澳門雙方就有關修訂申請進行磋商。雙方同意修訂的原產地標準將分別不遲於該年7月1日和翌年1月1日實施。

近年，本澳食品及藥品製造業發展較為顯著，今年初經濟局收到業界提出對部份食品及藥品的修訂原產地標準建議，經與內地商議後，確定對5項食品及2項藥品共7項CEPA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優化修訂，並於本年7月1日實施，產品涵蓋已製作肉類食品、含生物鹼藥品及醫療物品等。

2019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調查結果

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統計顯示，在2019年12月31日，澳門居民（包括個人、政府及其他法人，但不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持有由境外無關連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以當天市場價值計算為9,218億元（澳門元，下同），與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底比較，分別錄得14.0%和36.2%的升幅。在各類證券

投資中，股權證券（包括互惠基金與投資信託單位）、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券的市值分別為2,996億元、5,826億元及396億元，與2018年底比較，股權證券、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券的市值分別上升30.8%、36.0%及106.8%。

按地區劃分，亞洲仍佔澳門居民境外證券投資的最大比重，達58.5%，其餘則主要分佈在北大西洋和加勒比海（18.9%）、歐洲（10.6%）、北美洲（9.5%）及大洋洲（2.1%）等地。投資於中國內地實體發行的證券（包括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繼續處於領先位置，佔澳門居民境外證券投資的39.1%，其市值達3,608億元，較2018年底增加37.6%。

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

6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決定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下簡稱“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指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個人跨境投資粵港澳大灣區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按照購買主體身份可分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在港澳銀行開立投資專戶，購買港澳地區銀行銷售的合資格投資產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區居民通過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以下簡稱內地銀行）開立投資專戶，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跨境理財通”是國家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進內地與香港澳門金融合作的重要舉措，有利於打造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有利於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居民個人跨境投資便利化，有利於促進我國金融市場對外開放，促進內地與港澳社會經濟共同發展。

“跨境理財通”遵循三地個人理財產品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尊重國際慣例做法。“北向通”和“南向通”投資者資格條件、投資方式、投資產

品範圍、投資者權益保護和糾紛處理等由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澳門金管局商議確定。“北向通”和“南向通”業務資金通過帳戶一一綁定實現閉環匯劃和封閉管理，使用範圍僅限於購買合資格的投資產品。資金匯劃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資金兌換在離岸市場完成。對“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資金流動實行總額度和單個投資者額度管理，總額度通過宏觀審慎係數動態調節。

港澳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雙方以保障投資者利益為目的，在“跨境理財通”下建立有效機制，按屬地管理原則及時應對出現的違法違規行為。港澳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將簽訂監管合作備忘錄，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內地基礎設施機構應當按照穩妥有序、風險可控的原則，積極推進“跨境理財通”的各項準備工作，在完成相關規則和系統建設後，正式啟動“跨境理財通”試點業務。